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劉國輝

代 理 人 何永福律師

被 告 陳木東

陳佑如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39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05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A 0 1以被告A 0 2、A 0 3涉犯恐嚇、強制、侵占等罪嫌，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以114年度偵字第9052號（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聲請再議，經臺南高分檢檢察長於115年6月29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39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聲請人於收受該處分書後，於同年7月7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前述處分書、刑事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

01 文戳章附卷可查。故本件聲請程序合法，合先敘明。

02 二、聲請人提起告訴暨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03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2為被告A 0 3之父，其
04 因出售坐落嘉義縣○○鄉○○村○○街00號3樓之5房地不動
05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予告訴人，雙方因而存有糾紛。詎被
06 告A 0 2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4年3月13日某時許，撥打
07 告訴人A 0 1之電話向其恫稱：「我把你的東西敲壞，讓你
08 去告!」、「我裡面的東西敲壞，啊讓你去告!」等語，致告
09 訴人心生畏懼危害其安全。嗣雙方相約於民國114年5月26日
10 13時許，前往系爭不動產進行點交程序，雙方在點交過程中
11 發生爭執，被告A 0 2、A 0 3共同基於強制罪、侵占罪之
12 犯意聯絡，命告訴人當場交出系爭不動產之大門鑰匙3把、
13 感應壓克力小卡3塊、使用手冊1本、電動門遙控器1個，以
14 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告訴人取得上開物品之權利，又將告
15 訴人趕出門外，並將告訴人所有放置於屋內之藍色資料夾、
16 插座檢測器侵占入己。因認被告A 0 2、A 0 3均涉犯刑法
17 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同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被告A 0
18 2另涉犯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19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僅就
20 被告2人涉嫌恐嚇、強制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21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
22 自訴，揆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
23 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所為之
24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依此立
25 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准否提起自訴
26 之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
27 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包括曾請求檢察
28 官調查而未經調查者）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及
29 證據調查聲請再為調查，亦不可另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
30 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
31 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

01 虞，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次按法院裁定准
02 許提起自訴之目的，既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
03 外部監督機制，即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
04 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
05 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06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
07 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故法院就聲請准許提
08 起自訴之案件，倘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
09 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即屬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
10 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11 四、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均已清楚敘明認定被告2
12 人未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3 嫌。聲請人主張：(一)恐嚇罪嫌部分：本案固然尚未交屋，然
14 系爭不動產業已移轉所有權登記，屬於聲請人之子劉○○所
15 有，被告A 0 2如何能拒絕出售？被告A 0 2所稱「我裡面
16 的東西敲壞」，當然係指房屋。是原駁回再議處分尚屬草
17 率。(二)強制罪嫌部分：114年5月26日點交房屋時，聲請人與
18 被告A 0 2發生肢體衝突，被告A 0 2一直毆打聲請人，顯
19 然係以傷害聲請人為目的，強制聲請人交出鑰匙等物，並強
20 制將聲請人之鋁梯搬出去，原駁回再議處分疏忽被告A 0 2
21 正實施傷害行為，認為未對聲請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認事
22 用法顯有錯誤等語。查：

23 (一)系爭不動產雖已移轉所有權登記與聲請人之子劉○○，然實
24 際上尚未完成點交，於114年3月13日、5月26日當時，尾款
25 亦未完成交付，締約之雙方當事人，如有解除契約事由，自
26 得主張解除契約，而不完成本案系爭不動產買賣。是被告A
27 0 2於主觀上認為聲請人刻意拖延交屋期限，進而認為有解
28 除契約事由，不論該等解除契約事由在法律上是否有理由，
29 被告A 0 2當時主觀上應認為系爭不動產買賣既未完成點交
30 程序，尾款亦未完成支付，則其對於系爭不動產仍有權利可
31 得主張。而既未完成買賣程序，聲請人是否因為尚未完成點

交程序之不動產可能遭受破壞，而心生畏懼，亦未可知。是其縱有為上開告訴意旨所述「將裡面的東西敲壞」、「房子破壞」等語，亦難逕認係對聲請人之財產為惡害之通知。

(二)依據114年5月26日現場之譯文顯示，被告A03請聲請人交出鑰匙等物後，聲請人隨即交出鑰匙等物，此有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附表八譯文可參。交出鑰匙等物過程前，譯文中有顯示聲請人遭毆打之情形，然該毆打情節後，聲請人仍能正常對話，甚至還向被告2人稱「你剛剛拿給我的內」等語。甚且過程中，亦可撥打電話報警。是雖然過程中，被告A02雖有對聲請人施暴舉動，但聲請人是否因此意思決定自由受迫而交出鑰匙等物，仍非無疑。

(三)聲請意旨僅為就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中，原偵查檢察官就證據取捨部分為不同意見之表示，然仍難遽認原偵查程序有何不備之情事，或原不起訴處分書、原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有何違誤之處。

五、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均已就聲請人於偵查或再議時所提出之告訴或再議理由予以斟酌，並詳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且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主張，並無法使本院達到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心證，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志偉		
						法官	鄭諺寬		
						法官	何啓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玫熹		